|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PL 1.7** | **文件 C22/67-C** |
| **2021年3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科威特国的文稿 |
|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前进道路的意见 |

|  |
| --- |
| 概要科威特和埃及认为，有必要在专家组内继续就《国际电信规则》开展工作，以便能够达成共识。目前条约存在两个版本的情况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保留条约的两个版本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考虑**设立一个新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会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Pages/eg-itrs.aspx) |

科威特和埃及很高兴参加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所有会议，因为我们相信该条约的重要性，也相信就国际电联的支柱之一达成共同谅解和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它们不仅是国际电联的支柱之一，也是决定成员国之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关系的唯一一项条约，而且还是一个工具，可以很好地用来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从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出，未就条约达成共识。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具有相关性，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这些规则已不再适用。

尽管就前进道路达成共识并非专家组职权的一部分，但会议的结果令我们处于困难境地，我们仍不确定未来应如何推进相关工作。

我们认为，《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应限于成员国，而不是针对运营机构。然后，成员国可以通过其国家法规和政策，确保运营商适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和指示。墨西哥在提交《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12号文稿](https://www.itu.int/md/S20-EGITR2-C-0012/en)中亦说明了这一点。

我们已经看到，一些成员国正试图达成一项积极有效的条约，且为此正在试图找到达成一项单一条约的方法。其他成员国反对这一立场，但没有给出替代的前进道路

该条约存在两个版本（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现状损害了国际电联作为负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联合国机构的形象。我们已经清楚地表明，就一项单一条约达成一致至关重要，而不是保留两个版本（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我们认为，一项条约存在两个版本是一个问题。所有成员都需要共同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而这只能通过关于如何向前推进的建议来实现。我们很高兴听到关于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其他建议，以及那些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具有相关性的成员的建议，包括他们认为有必要废除条约的提案。但什么都不做根本解决不了问题。

我们还担心，在目前意见分歧巨大的情况下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可能会导致条约的第三个版本，这也会严重损害国际电联的形象。

《国际电信规则》对我们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我们建议该专家组继续工作，直到达成协商一致为止。埃及和科威特认为，从专家组内部解决这个问题是最好的情况，一旦达成普遍一致意见，然后我们就可以决定召开一次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参加该专家组的工作令我们深感荣幸，我们谨此感谢所有同事的积极参与，感谢秘书处为促进专家组的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感谢副主席领导各区域组的工作，当然还要感谢专家组主席Lwando Bbuku先生对会议的不懈奉献。

\_\_\_\_\_\_\_\_\_\_\_\_\_\_\_\_\_\_\_\_\_\_